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聂安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聂安娜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聂安娜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聂安娜女士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安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聂安娜女士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 CEXIONG FU（符策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个人简历

CEXIONG FU（符策雄），男，1977 年 11 月出生，美国国籍，2000 年获得北京大学化学学士学位，2005 年获得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分析化学博士学位。主要经历包括：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新泽西医学院蛋白组中心担任研究员；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冷泉港实验室蛋白组中心担任研究员；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辉瑞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资深科学家开展生物分析，蛋白生物标记物及生物类似药研发；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艾伯维制药公司负责生物药及 ADC 工艺分析和申报；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武田制药有限公司生物药物 CMC 负责人。2020 年 10 月至今在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分析质量部执行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EXIONG FU（符策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 36、58 号 2 号楼 13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2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1,712,709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8,773,325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939,3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4802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5588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214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8,773,325
3、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数量的比例（%）	56.3644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035,384
3、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数量的比例（%）	24.6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熊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英格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8,766,625	99.9983	6,600	0.0017	100	0.0000
H 股	42,841,844	99.7728	97,540	0.227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31,608,469	99.9759	104,140	0.0241	1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 Anwita 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8,766,625	99.9983	6,600	0.0017	100	0.0000
H 股	42,939,3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31,706,009	99.9984	6,600	0.0015	10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和 / 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8,766,625	99.9983	6,600	0.0017	100	0.0000
H 股	40,711,191	94.8108	2,228,193	5.189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29,477,816	99.4823	2,234,793	0.5177	10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8,763,627	99.9975	9,598	0.0025	100	0.0000
H 股	42,939,384	100.0000	0	10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31,703,011	99.9978	9,598	0.0022	10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178,009	99.9967	6,600	0.0032	100	0.0000
H 股	41,247,888	96.0607	1,691,496	3.939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5,425,897	99.3128	1,698,096	0.6871	10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178,009	99.9967	6,600	0.0032	100	0.0000
H 股	41,247,888	96.0607	1,691,496	3.939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5,425,897	99.3128	1,698,096	0.6871	10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178,009	99.9967	6,600	0.0032	100	0.0000
H 股	41,247,888	96.0607	1,691,496	3.939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5,425,897	99.3128	1,698,096	0.6871	100	0.0000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8,766,635	99.9983	6,600	0.0017	1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4,178,009	99.9967	6,600	0.0032	10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4,178,009	99.9967	6,600	0.0032	10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4,178,009	99.9967	6,600	0.0032	100	0.0000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937,844	99.7834	97,540	0.216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38,488	96.2321	1,696,896	3.767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38,488	96.2321	1,696,896	3.767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38,488	96.2321	1,696,896	3.767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提名蒋华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31,705,009	99.998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与 Anwita 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3,219,014	99.9963	6,600	0.0036	100	0.0001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83,216,043	99.9947	9,598	0.0052	100	0.0001
5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8,835,897	99.0042	1,698,096	0.9958	100	0.0001
6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8,835,897	99.0042	1,698,096	0.9958	100	0.0001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68,835,897	99.0042	1,698,096	0.9958	100	0.0001
8.01	提名蒋华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83,218,041	99.9958	6,600	0.0036	1,100	0.0006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7,588,009	99.9947	6,600	0.0052	100	0.0001
3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7,588,009	99.9947	6,600	0.0052	100	0.0001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27,588,009	99.9947	6,600	0.0052	100	0.000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4、8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 1、3、5、6、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第 2、4、5、6、7、8 项议案，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2-4 项议案为对 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2-4 项议案为对 H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第 5-7 项议案，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在审议第 2-4 项议案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熊俊、熊凤祥、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元、邱天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因公司需尽快确定股权激励调整及授予等相关事项，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2,004 人调整为 1,93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58.95 万股调整为 2,851.90 万股，预留部分数量由 714.70 万股调整为 712.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由 3,573.65 万股调整为 3,564.80 万股。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作用。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1,9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50 元 / 股。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851.9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39%；

● 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55.5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93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85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0-031）。

4、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6）。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7）。

5、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7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其他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2,004 人调整为 1,93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58.95 万股调整为 2,851.90 万股，预留部分数量由 714.70 万股调整为 712.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由 3,573.65 万股调整为 3,564.80 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93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85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50 元 / 股。

2、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同意以 55.5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93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85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作用。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1,9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50 元 / 股。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

2、首次授予数量：2,851.90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933 人

4、首次授予价格：55.5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60 日内（含年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年度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②公司审议半年度报告或季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含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该定期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③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④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⑤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熊俊	中国	董事长	82.00	2.30%	0.09%
LI NING（李宁）	美国	执行董事、总经理	156.00	4.38%	0.18%
冯辉	中国	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2.00	2.30%	0.09%
YAO SHENG（姚盛）	美国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5.61%	0.23%
张卓兵	中国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2.00	2.30%	0.09%
WANG GANG（王刚）	美国	副总经理	27.00	0.76%	0.03%
段露	中国	副总经理	36.00	1.01%	0.04%
殷侃	中国	副总经理	30.00	0.84%	0.03%
谢皖	中国	副总经理	30.00	0.84%	0.03%
马骏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0.42%	0.02%
原璐	中国	原财务总监	8.00	0.22%	0.01%
许宝红	中国	财务总监	8.00	0.22%	0.01%
陈英格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00	0.22%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920 人）			2,087.90	58.57%	2.39%
预留			712.90	20.00%	0.82%
合计			3,564.80	100.00%	4.09%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原璐女士于近日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临 2020-039）。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作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除 7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其他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